

标段编号：2408-440311-04-01-17443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3-16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6日

[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3-16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08-440311-04-01-174438003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郑锡娇

投标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3
二、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三、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6
四、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79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3-16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授权委托人： 郑锡娇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8677004174 传真： 0755-83799775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二、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俊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366.89	2024-8-2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316.97	2023-6-1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3.22	2023-9-2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4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162.36	2022-7-8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5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00.62	2023-6-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6	盐田东海道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56.48	2023-5-18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7	惠畅路市政工程	50.72	2023-1-1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	罗山片区 110KV 远牛高压线迁改下地工程	45.62	2023-10-3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9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2.05	2023-3-4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 成时间（年、 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 程项目主体工程 6101 标段合 同结算	305809. 4492 （结算协审）	2023-6-16	2024-4-10	深圳市财政预算 和投资评审中心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 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招标控 制价	109252. 1854 （预算协审）	2023-6-16	2024-2-2	深圳市财政预算 和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 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 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 同结算	23842. 4251 （结算协审）	2024-6-14	2024-7-5	深圳市财政预算 和投资评审中心
4	新潮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 改造工程竣工决算	22808. 1362 （结算协审）	2023-2-3	2023-8-23	深圳市光明 财政局
5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 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 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1045. 58 （结算协审）	2023. 10. 24	2024. 3. 19	深圳市财政预算 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三、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牛湖老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批量招标	366.89	2024-8-2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工务署
2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316.97	2023-6-14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3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63.22	2023-9-2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工务署
4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 结算审核）	162.36	2022-7-8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代建）
5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00.62	2023-6-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工务署
6	盐田东海道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56.48	2023-5-18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 事务署
7	惠畅路市政工程	50.72	2023-1-1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 工务署
8	罗山片区 110KV 远牛高压线迁改下地工程	45.62	2023-10-3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 工务署
9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2.05	2023-3-4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FJ20242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全过程造价咨询-3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城丹坑规划学校东西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1）概算审核费以 67398.46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0.002 + (500 - 100) \times 0.0018 + (1000 - 500) \times 0.0016 + (5000 - 1000) \times 0.0013 + (10000 - 5000) \times 0.0012 + (67398.46 - 10000) \times 0.0011}{1} = 76.058306 \text{ 万元}$$

（2）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67398.46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0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67398.46 - 10000) \times 0.007}{1} = 488.389220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零捌元玖角贰分（小写：¥366.89089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5%）。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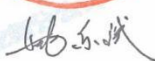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 务署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 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421315584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刘億珊
传真:	电话: 18823746087
电子信箱:	传真: 0755-83799775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2629304108@qq.com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60000226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2、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3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6.965500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阶段全过程至项目决算完成。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3
查验码：463742077458229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3-01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

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整（¥3169655 元），造价咨询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分为基本咨询酬金费用和绩效咨询酬金费用，基本咨询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80%，绩效咨询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20%。

结算时以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取并下浮 20%。结算审核价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建筑工程署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8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799775、1392844528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4425010000360000226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3)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主体施工）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3-合[JHD2023]-B-2-01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主体施工）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大写）：肆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捌角贰分

编制造价（小写）：¥44205.925582 万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

李美娟 丁晓红 杨俊峰 李锐

复核人：

胡德金
A1161600003314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11344001235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1日

公司负责人：

许朝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许朝进
B14184400015740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2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4)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主体施工）
招标控制价	44205.925582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40095.040773 万元
不可竞争费	3097.077496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采用 2023 年 9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4205.925582 万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34140.105610 万元；

措施项目费 4293.76862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32.791525 万元）；

规费 1501.085113 万元；

应纳税费 1350.76006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920.206165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812.399920 万元，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 43.520274 万元，暂列金额 2064.285971 万元）；

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合计 3097.077496 万元。

注册造价师盖章  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5) 立项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3〕165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大鹏新区 妇幼保健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关于申报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深鹏前期〔2023〕2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新区现状妇幼保健院建院年代较久，业务用房不足，医院床位紧缺，门诊楼及住院楼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适修性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医院床位、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完善医疗卫生服务配套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

本项目选址于鹏飞路与爱康路交汇处西南侧，拟拆除原妇幼保健院大楼，新建综合楼一栋，按照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规划床位 330 张，设置停车位 495 个。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6535 平方米，本次设计用地面积 151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1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1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96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 31350 平方米（包括急诊部 940.5 平方米、门诊部 5643 平方米、住院部 11913 平方米、医技科室 7524 平方米、保障系统 2508 平方米、行政管理 1254 平方米、院内生活 1567.5 平方米）、健康体检用房 7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2240 平方米、风雨连廊及架空层 40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49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 21960 平方米、设备用房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与基础、土建、安装、人防、医院专项、室外配套等工程。

三、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 6957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79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96 万元，预备费 5153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与同类型医院项目相比，本项目实际容积率计算值较大（以设计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基数），论证其合理性。

（二）针对规划床位数量、建筑高度、拟预留发展用地、绿色建筑等级等问题，与规自、教育卫健、住建等部门做好沟通协

调。

（三）进一步结合床位数量，明确建设规模及各功能用房面积。

（四）补充地上停车需求分析，复核地上停车位数量；细化室内功能用房装饰、电梯类型等内容。

（五）结合在建养老院工程项目，优化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六）补充本项目智慧医院系统方案与医院信息化项目界面分析。

（七）请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完善用地、水保、空间论证等工作，并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

此复。

附件：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估算汇总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



3、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77002001	
标段名称: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3.22350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5
查验码: 13886082910726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SZ20231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造价咨询-3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东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乙 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将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是深莞先进制造业走廊黎光产业区配套规划道路，包含三号路和竹山路两条城市道路，三号路为龙华区黎光片区“两横两纵”主干路路网其中重要一纵，竹山路为黎光先进制造业园区向南与福城街道连接的重要通道。

三号路：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泗黎路（龙华大道），向南依次与黎泰路（规划）、黎光工业路、竹山路平交、终于竹山路西侧，道路长约1.92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宽度15m、17m、24m，其中道路北段红线宽15m，双向2车道，中段红线宽度17m，双向3车道，道路南段红线宽24m，双向4车道。

竹山路：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设计三号路，往南下穿外环高速后依次与澳明路（桂平路）及桂月路（樟企路）平交。路线全长约0.73km，红线宽度12m，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5）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4.2 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 （1）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 （2）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 （3）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2. 预算文件、招标估价说明（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服务招标、无标底施工招标需提供。
3. 施工定额工期计算表（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施工招标必需。

$$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25701.15 - 10000) \times 0.007 = 196.50805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零柒分（小写：¥1632235.07）（中标下浮率为 28%）。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226.699315 \times (1 - 28\%)$$

$$= 163.223507 \text{ 万元}$$

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 (1 - 163.223507 / 226.699315) \times 100\%$$

$$= 28\%$$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 100%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3799X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823644185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55779

传 真：0755-837557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000226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3) 成果文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3-合[JHD202338]-A-3-01

工程名称：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大写）：贰亿柒仟零叁拾万零壹仟壹佰零捌元零捌分

编制造价（小写）：¥270301108.08 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

李美娟 杨信涛 陈美娟 肖舒丹 陈美娟 肖舒丹

复核人：

胡德金 0003314

项目负责人：

012353

公司负责人：

0003314

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4、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10015003001	
标段名称: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2.36191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16
验证码: 410084127537754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C-F-HT-GB-2022-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概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委托人: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服务范围：☒ 概算编制 ☐ 概算审核 ☒ 预算编制 ☐ 预算审核 ☒ 结算审核 ☐ 决算审核 ☒ 全过程造价控制（含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 ☒ 其它：

二、咨询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咨询人需根据服务范围执行以下工作内容，其中基础工作为必须执行的工作内容，其他工作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而定；咨询人需根据具体项目逐条询问委托人是否执行，无说明时全部都需执行。委托人保留签定合同后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合同工作内容的权利。

基础工作

- 1、接到委托后3天内将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联系方式及分工书面通知委托人；
- 2、对于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须提供三家以上详细询价资料；
- 3、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勘察现场，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
- 4、记录编审工作时间的时间节点，对超出咨询工作期限出具法人签字盖公章的工期报告；
- 5、无特殊说明按最新规定、最新一期计取信息价、规费等；
- 6、按现有图纸计算工程量，按最新定额进行套价，对无法计算和套价的情况及时进行反馈，不得擅自暂估；
- 7、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造价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 8、代表工务署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积极主动协调建设、施工、代建（若有）、监理、设计的与造价相关问题。

概算编制

- 9、编制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10、对批复概算与报送概算进行分析，并出正式分析报告；
- 11、概算编制资料在出正式结果后，除移交工务署的正式成果外，咨询人应妥善保存概算编制资料和成果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概算审核

- 12、对照图纸内容，复核编制概算有无漏算少算的情况；
- 13、勘察现场情况，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量，与编制概算进行对比；
- 14、审核措施费用以及定额套项是否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是否符合规定；

三、咨询酬金:

批复匡算/估算: _____ 万元, 编制匡算/估算: _____ 万元;
批复概算: _____ 万元, 批复概算建安费: _____ 万元, 编制概算建安费: _____ 万元;
编制预算: _____ 万元, 暂列金额: _____ 万元;
审定预算: _____ 万元, 暂列金额: _____ 万元;
施工报送结算: _____ 万元, 咨询审核结算: _____ 万元, 审计审定结算: _____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_____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_____ % 工程难度系数: _____ ;
合同违约情况: _____ ;

☒ 概算编制阶段: $[(100 \times 0.2\% + (500 - 100) \times 0.18\% + (1000 - 500) \times 0.16\% + (5000 - 1000) \times 0.13\% + (10000 - 5000) \times 0.12\% + (38660 - 10000) \times 0.11\%) \times (1 - 20\%)] = 35.5568$ 万元;

☒ 预算编制阶段: $[(100 \times 0.48\% + (500 - 100) \times 0.41\% + (1000 - 500) \times 0.38\% + (5000 - 1000) \times 0.34\% + (10000 - 5000) \times 0.29\% + (31979.65 - 10000) \times 0.26\%) \times (1 - 20\%)] = 71.413672$ 万元;

☐ 预算审核阶段: $[100 \times 0.48\% + (500 - 100) \times 0.41\% \dots] =$ _____ 万元;

☒ 结算审核阶段:

基本收费: $[(100 \times 0.38\% + (500 - 100) \times 0.35\% + (1000 - 500) \times 0.32\% + (5000 - 1000) \times 0.26\% + (10000 - 5000) \times 0.23\% + (31979.65 - 10000) \times 0.2\%) \times (1 - 20\%)] = 55.39144$ 万元;

效益收费: 工程结算审核不执行效益收费, 则在基本收费基础上增加 0.1% 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结算咨询服务费计算: 基本收费+效益收费=55.39144 万元。

☐ 全过程造价控制: $[500 \times 1.62\% + (1000 - 500) \times 1.53\% \dots] + 0.1 =$ _____ 万元;

咨询服务费合计: $(\text{概算/预算/结算/全过程}) \times (1 - \text{下浮率}) \times \text{难度系数} \times (80\% + \text{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 _____ 万元;

合同价: 咨询服务费-违约金= _____ 万元;

本项咨询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贰分** ¥: **1623619.12** 元, 此价格已包含本合同所列服务的全部费用,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单为最终依据。

() 咨询服务酬金(含税)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服务费用参考深价协[2017]14号收费标准下浮 20% 后费率计取, 具体费率以本合同为准, 咨询服务费最低为3000元人民币。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最高不超过基本收费, 若委托服务为结算审核的, 决算审核费不按收费标准计算, 按1000元进行计取, 违约金在计算完咨询服务费后扣减, 不受最低价限制。全过程造价控制含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决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 不含投资估算。若委托服务为全过程造价控制的, 决算审核费不按收费标准计算, 按1000元进行计取。需造价咨询人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等其他费用的, 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用里面, 不另外计取。若100万以下直接委托项目的最终咨询服务费大于99.8万元, 以99.8万元包干。合同委托阶段绩效考核奖百分比按20%计取, 工程结算审核不执行效益收费, 则在基本收费基础上增加0.1%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咨询服务费结算阶段咨询人所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入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中。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单为最终依据。

咨询服务费=Σ(计费基数×费率)×(1-下浮率)×难度系数×(80%+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1、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 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委托人确定:

八、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有 捌 份，咨询人持有 贰 份。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成果报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412栋8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55-8226896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帐 号： 110147572480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7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咨询人：深圳市建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中泰西谷大厦 70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55-8379977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3600002262

(3)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预算编制报告书

编号：2022-合[JHD202223]-A-3-02

工程名称：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代建单位：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小写）：¥343169946.72 元

（大写）：叁亿肆仟叁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贰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4) 经建设单位盖章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定表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定表

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总概算批准文号	深福发改[2022]330号	项目总概算投资金额	37027.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审核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项目名称	送审价	审定价	审减额	审减率	备注 (总包/分项)	
1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343,169,946.72	322,079,020.97	21,090,925.75	6.15%	总包	
2							
合计金额	小写金额	343,169,946.72	322,079,020.97	21,090,925.75			
	大写金额	叁亿肆仟叁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贰分	叁亿贰仟贰佰零柒万玖仟零贰拾元玖角柒分	贰仟壹佰零玖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柒角伍分			
说明:							
预算编制单位意见:		预算审核单位意见:		代建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5) 立项批复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福发改〔2022〕330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笔架山中学 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总概算》（国家编码：
2020-440304-83-01-013570）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泥岗西路与八卦五路交汇处西南侧。拟按 36 班/1740 个学位（小学 12 班/540 个，初中 24 班/1200 个）规模建设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含设备）。建设用地面积 14650.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390.00 平方米（其中地

- 1 -

时钟、视频监控、远程抄表、能源管理、出入口控制、建筑设备监控（BA）、报警及紧急求助、有线电视、电梯五方对讲、智能照明、停车场管理等系统。

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排烟、消火栓、自动喷淋、气体灭火、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余压监控等系统。

抗震支架：包含所有专业需要的抗震支架。

3. 室外配套工程

包括景观绿化、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标识系统、围墙、学校校大门及出入口、景观照明、泛光照明、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燃气、室外电气、管线迁改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审核后总概算为 370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543.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0.51 万元，预备费 1049.9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33.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统筹（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福府规〔2019〕5号）相关规定，抓紧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请你单位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请于每月 6 日前将投资完成情况报区统计局纳统。

附件：1. 笔架山中学建设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2. 设备清单



5、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13002001	
标段名称：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62453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2
查验码：645852363019580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SZ20230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全过程造价咨询-15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询)

工程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位于福城街道,本项目包括进站路、规划路和桂平路三条道路。其中:

进站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拟建章阁互通D匝道,北至拟建220kV变电站,长约321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红线宽12米。

规划路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南起桂平路,北至拟建章阁互通立交D匝道,长约530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红线宽24米。

桂平路大致呈东西走向,东段起于龙澜大道北延,终于章阁路,长约390米;西段起于规划路,终于桂平路龙澜大道北延,长约225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红线宽28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等工程。该项目总投资18097.47万元,其中建安费14967.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84.81万元,预备费1645.22万元。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勘察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 (二) 预算编制

☒ (三) 结算审核

☒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工程概算的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14967.44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概算审核费计算： $100 \times 0.002 + (500 - 100) \times 0.0018 + (1000 - 500) \times 0.0016 + (5000 - 1000) \times 0.0013 + (10000 - 5000) \times 0.0012 + (14967.44 - 10000) \times 0.0011 = 18.3842$ 万元；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计算： $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14967.44 - 10000) \times 0.007 = 121.3721$ 万元；

本次招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暂为概算审核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18.3842 + 121.3721 = 139.7563$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佰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陆分（小写：¥1006245.36）。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139.7563 \times (1 - 28\%) = 100.624536$ 万元

中标下浮率 = $(1 - 100.624536 / 139.7563) \times 100\% = 28\%$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6月 0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备案意见：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644185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
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电话：0755-82518132
传真：0755-825181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铁路支行

开户账户：44250100003600002262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3)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2023-合[JHD202332]-A-3-01

工程名称：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伍分

编制造价（小写）：¥127347457.85 元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

张岳
李英娟 王光金 解 宇
肖静丹 陈海峰 李江山
蔡 凯

复核人：

胡德金
A311003314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蔡 凯

公司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4)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控制价	12734.74578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u>12.65</u> %，即： <u>11350.182523</u>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	<u>1789.581656</u>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6 月。 工程总价： <u>127347457.85</u> 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97590608.19</u>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9660110.12</u> 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0.00</u>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u>12644575.13</u> 元 规费合计： <u>3699388.02</u> 元；税金合计： <u>3752776.39</u> 元；暂列金额： <u>11470288.27</u> 元；暂估价： <u>0.00</u> 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u>17895816.56</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6425528.29</u> 元；暂列金额： <u>11470288.27</u> 元；暂估价： <u>0.00</u> 元。	
造价咨询机构：（盖章）   造价师执业印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u>2023</u> 年 <u>8</u> 月 <u>14</u> 日

(5) 立项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3〕3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章阁工业园区配套路项目建议书》收悉。经审核，并报区政府二届第五十一次常务会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章阁工业园区及配套生活区法定图则规划调整》，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作为片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可完善片区路网及交通体系，提升区域内综合通行水平，保

障片区居民出入需求，及时配合地块开发。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括进站路、规划路和桂平路三条道路。其中：

进站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拟建章阁互通 D 匝道，北至拟建 220kV 变电站，长约 321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2 米。

规划路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南起桂平路，北至拟建章阁互通立交 D 匝道，长约 530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4 米。

桂平路大致呈东西走向，东段起于龙澜大道北延，终于章阁路，长约 390 米；西段起于规划路，终于桂平路龙澜大道北延，长约 2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8 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岩土、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等工程。

三、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匡算 1809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进一步做好本项目与周边已建、在建项目地下管网等建设内容衔接，统筹建设时序，避免反复开挖，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二)请项目单位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协调加快完成关于重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题会议议定交办的事项。

(三)请结合片区出行需求进一步优化道路横断面设计方案。

(四)请严格执行有关绿地和树木的管理规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

(五)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管理事权的若干措施(试行)》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

(六)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投资匡算表



6、盐田东海道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合同关键页

盐	项目编号:202 3 -	工程编号:_____
工	合同编号: 业合字- 6260	合同编号: 正 本
务	流水号: 972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东海道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海道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盐田区

3.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工程预算编制、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

4.投资金额：约 8000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建设工期或周期： 年 月 - 年 月

7.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建设单位

8.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复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6、如咨询人不按时参加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相关会议或不按时提交过程造价控制成果文件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时，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费。

7、如咨询人的审核结算造价与终审价的误差在±5%（含）至±10%时，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按 50%计取；当误差超过终审价的±10%（含）以上时，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

8、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本项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564800.00 元

(一)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 5 种方式计算：

-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 4、固定酬金；
- ☒ 5、其他：见补充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000020919200236687



承包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3799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

基商务大厦 13F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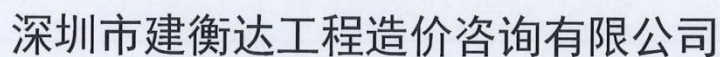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2262

1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万基商务大厦 13F、23CD 电话：0755-83454958，83454758

编号: [2023]-标-B005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55033717.12 元

大写金额：伍仟伍佰零叁万叁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7、惠畅路市政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ZJZXHT2022121400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惠畅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畅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惠畅路市政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南起曙屏路，北至平大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6m，双向 4 车道，全长约 700m。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4、方案测算/比选
-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工程结算的编制；
- ☐7、工程结算的审核；
-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 。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伍拾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 50.72万元，计算式如下：

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进行计费，暂以建安费（估算）7100万元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造价咨询招标估算为50.72万元。

计费说明：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10‰=5万元

（5000-1000）万元×9‰=36万元

（7100-5000）万元×8‰=16.8万元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1234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备案意见：

年月日

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

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

央西谷大厦 707

联系电话：0755-83799775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1234

电话：0755-837997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铁路支行

帐号：44250100003600002262

备案机构：

经办人：

(2)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建设工程标底编制报告书

编号：[2023]-标底-B002

工程名称：惠畅路市政工程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53,673,040.87 元

(¥ 伍仟叁佰陆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元捌角柒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李娟、戴翠萍、梅玉、邓艳

审核人：胡德金
A1164400003314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赵凯
B1118440001235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1日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3 年 01 月 12 日

许朝进
B14184400015740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3)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打包招标
审定造价	14157.86002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1.65% 即 12670.54297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64.287111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何珊 A04440005743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备注:《3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不可竞争性费用为人民币 1391.189961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人民币 564.287111 万元, 暂估价为 12.00 万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229.802850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招标工程情况证明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签名信息：【机构代码：455756779；机构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签名信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码：13020419810812155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张颖辉】

工程信息摘要 招标文件 招标情况介绍

导出招标文件

打开(O)... 100%

书签

第一章 使用说明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三、招标投标须知正文

(一) 招标

(二) 资格预审

(三) 开标

(四) 评标

(五) 定标

(六) 中标通知书

(七) 合同的授予

第三章 招标人对于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

1	/	标段名称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打捆招标
2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 否, 行政监督部门: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1.1	工程规模及特征	1、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规划为城市次干道, 双向6车道, 红线宽约35m, 全长约600m, 总投资约7386.25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5948.71万元; 2、新桥三路(平龙路-辅岐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 双向4车道, 红线宽约26m, 全长约550m, 总投资约6902.05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5618.00万元; 3、惠畅路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规划为城市次干道, 双向4车道, 红线宽约26m, 全长约700m, 总投资约8816.05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7157.78万元。 1、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 道路工程、交

查看招标文件

签名信息：【机构代码：455756779；机构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签名信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码：13020419810812155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张颖辉】

工程信息摘要 招标文件 招标情况介绍

导出招标文件

打开(O)... 100%

书签

第一章 使用说明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三、招标投标须知正文

(一) 招标

(二) 资格预审

(三) 开标

(四) 评标

(五) 定标

(六) 中标通知书

(七) 合同的授予

第三章 招标人对于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

(一)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介绍

1.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2. 工程规模: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规划为城市次干道, 双向6车道, 红线宽约35m, 全长约600m; 新桥三路(平龙路-辅岐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 双向4车道, 红线宽约26m, 全长约550m; 惠畅路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 规划为城市次干道, 双向4车道, 红线宽约26m, 全长约700m。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2日; 新桥三路(平龙路-辅岐路)工程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5日; 惠畅路市政工程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
 质量要求: 合格

•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78169>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打包招标

发布时间: 2023-01-0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960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打包招标

项目编号: 44030720220172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打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20172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打包招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1-07 09:00 至 2023-01-15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01-12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01-13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1、本项目为简易招标, 不评技术标。 2、本次招标为三个项目打包招标, 中标单位为1家, 中标后按具体项目分别签订合同。 3、根据深建规[2014]3号文件精神,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新桥三路(平龙路-辅岐路)工程由同一项目经理兼任, 并使用同一套人员班子; 惠畅路市政工程需单独配备项目经理及人员班子, 故本工程需投标单位提供两名项目经理及两套人员班子。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172001001

标段名称: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打包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1-15 18:00

项目编号: 44030720220172

项目名称: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等3个项目施工打包招标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267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1、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 不包含电力迁改工程); 新桥三路(平龙路-辅岐路)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 不包含电力迁改工程); 惠畅路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 不包含电力迁改工程)。 2、本次招标为三个项目打包招标, 中标单位为1家, 中标后按具体项目分别签订合同。 3、根据深建规[2014]3号文件精神,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新桥三路(平龙路-辅岐路)工程由同一项目经理兼任, 并使用同一套人员班子; 惠畅路市政工程需单独配备项目经理及人员班子, 故本工程需投标单位提供两名项目经理及两套人员班子。

计划总投资: 23104.35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8、罗山片区 110KV 远牛高压线迁改下地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ZJZXHT202310240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 110KV 远牛高压线迁改下地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 110KV 远牛高压线迁改下地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罗山地区，现状为远牛 I、II 架空线路，从 220 千伏远丰站起至 110 千伏牛湖站止，线路全长约 2x3.7 公里，共 15 基铁塔。其中 N1-N3、N15 (I、II) 为深圳供电局资产，N4-N14 为钰湖电厂资产。近期拟对罗山地块内 2 回 110KV 线路进行迁改，其中 N1、N2、N3 及 N14、N15 保留架空，其余线路沿东林三路-平大路电缆沟敷设。工程暂定总投资 6500 万元（估算），建安费约 5500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第四条。包括：

-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4、方案测算/比选
☐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工程结算的编制；
☐ 7、工程结算的审核；
☐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 。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
45.62 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55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
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过程费用} =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

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7997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铁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3600002262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13年 10月 31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2)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电话：0755-82518132

建设工程标底编制报告书

编号：[2023]-标底-B020

工程名称：罗山地块 110KV 远牛高压线迁改工程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47070148.64 元

(¥ 肆仟柒佰零柒万零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

梅双喜 邓瑶
林志远 李颖

审核人：

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


B1118440001235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1日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3)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罗山地块 110KV 远牛高压线迁改工程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造价站 ☐ 审计中心 ☒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4707.014864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4168.957648 万元, 净下浮 12.37%
不可竞争费合计	357.320314 万元
截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4007.141492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15.869321 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 126.615059 万元 (不含规费及税金); 规费为: 106.845729 万元; 税金为: 146.453067 万元; 暂列金额: 223.81548 万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6.889775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 357.320314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126.615059 万元 (不含规费及税金)、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6.889775 万元, 暂列金额: 223.81548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造价工程师: (盖章)

备注: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 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网 (控制价公示模块) 公布。

9、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合同关键页

盐 工 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style="width: 10%;">项目编号:</td><td>2023 -</td></tr><tr><td>合同编号:</td><td>业合字-6227</td></tr><tr><td>流水号:</td><td>9683</td></tr></table>	项目编号:	2023 -	合同编号:	业合字-6227	流水号:	9683
项目编号:	2023 -						
合同编号:	业合字-6227						
流水号:	968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 盐田区

3.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工程预算编制、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

4.投资金额: 约 4273 万元

5.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建设工期或周期: 年 月- 年 月

7.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 建设单位

8.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复核)

(四):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6、如咨询人不按时参加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相关会议或不按时提交过程造价控制成果文件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时，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费。

7、如咨询人的审核结算造价与终审价的误差在 $\pm 5\%$ （含）至 $\pm 10\%$ 时，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按50%计取；当误差超过终审价的 $\pm 10\%$ （含）以上时，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咨询费。

8、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本项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小写）：320500.00 元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5种方式计算：

-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 4、固定酬金；
- ☒ 5、其他：见补充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 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 4000020919200236687



承包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3799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
基商务大厦 13F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600002262

(2)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11 街 138 号万基商务大厦 13F、23CD 电话：0755-83454958，83454758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施工）标底编制报告书

编号：[2023]-标-B004

工程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施工）

咨询委托单位：深圳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建设单位：深圳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28329887.14 元

大写金额：贰仟捌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肆分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编制人：邓艳、梅双喜、王艺、复核人：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彭凯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3)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一期工程（施工）
招标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控制价	2832.988714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2.65 %，即 2498.643822 万元
不可竞争费	189.946095 万元
截标时间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工程总价：2832.988714 万元；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2421.520439 万元；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16.69111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5.580195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4、规费合计：61.183933 万元； 5、税金合计：87.921952 万元； 6、弃土场受纳处置费：11.30538 万元； 7、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89.946095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55.580195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暂列金额 134.8669 万元。	
咨询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造价工程师：（盖章） 王俊 B11014400009766 深圳前海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日期：2023年6月26日	

四、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6101 标段合同结算	305809.4492 (结算协审)	2023-6-16	2024-4-10	深圳市财政预算 和投资评审中心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招标控制价	109252.1854 (预算协审)	2023-6-16	2024-2-2	深圳市财政预算 和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23842.4251 (结算协审)	2024-6-14	2024-7-5	深圳市财政预算 和投资评审中心
4	新湖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竣工决算	22808.1362 (结算协审)	2023-2-3	2023-8-23	深圳市光明 财政局
5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1045.58 (结算协审)	2023.10.24	2024.3.19	深圳市财政预算 和投资评审中心

1、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6101 标段合同结算

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葛耀胜

联系电话：1867679676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志明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1.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01标段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816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广咨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3058094491.73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6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0.5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根据难易和复杂程度确定复杂系数,上浮前协审费上限180万元。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8个,在评审金额91668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谭德远 2023年11月13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3-11-13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1-13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3-11-14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胡德金、周磊、莫翠萍、杨伟萍、陈新、林泽平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胡德金、周磊、莫翠萍、杨伟萍、陈新、林泽平 评审组组长意见: 谭德远 评审组组长签名: 谭德远 2023年11月14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3年11月14日				

1.4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05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6101 标段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3058094491.73 元

审定金额：2958575147.65 元 核减金额：99519344.08 元

大写金额：贰拾玖亿伍仟捌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周超、戴翠萍、林祥

复核人：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许朝进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1.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53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6101标段合同结算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其中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6101 标段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7〕1269 号		投资总额	1,846,997 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银行贷款 等其他融资方式		合同（中标）金额	3,133,002,570.00	
造价咨询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主体工程 6101 标段	中国铁建股份 有限公司	3,058,094,491.73	2,958,575,147.65	99,519,344.08	3.25
合计金额			3,058,094,491.73	2,958,575,147.65	99,519,344.08	3.25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法”确定该标段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中标净下浮率为 18.00%。						
2016 年 9 月，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丙方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610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营改增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为实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6101 标段合同之目的，乙方已在深圳注册成立了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筹指挥中国铁建所属各工程局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乙方授权丙方负责接收甲方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并缴纳与之有关的一切合法税费，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610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调差、工程变更等费用						

在原合同暂列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9,712.618658 万元。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610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因三权移交时间延后，甲方委托乙方继续负责延长期间的安保工作，相关费用增加暂定为 302.0548 万元。

2022 年 1 月双方签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主体工程 610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就疫情防控费用达成协议，本项目的疫情防控费用暂定为 312.1087 万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不实，核减约 4,537.79 万元，主要包括挖土方、余方弃置、声测管、垫层、现浇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承台、混凝土墩身、混凝土盖梁、后张法预应力筋、砖砌体、卷材防水、钢筋笼、植筋、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疏散平台、钢栏杆、钢结构、全玻（无框玻璃）幕墙等工程量的调整。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851.72 万元，主要包括接地体、承台混凝土、混凝土保护层、屋面金属网、砌体混凝土二次构件及植筋、钢结构、铜拉索、亚克力板、UPVC 排水管、电力电缆、灯具等价格的调整。

（三）因其他原因调整，核减约 4,562.42 万元，主要包括调差核减约 4,347.30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核减约 197.99 万元，界面管核减约 17.13 万元。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融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4 月 2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2、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招标控制价

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葛耀胜

联系电话：1867679676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志明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2.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031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诚信行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092521893.95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6	专业、资质	土建 3 安装 3	约定完成时间	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26 个，在评审金额 71 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陈健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业务部门 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4-01-11		总审内控部 协审管理员 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1-11	
总审内控部 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4-01-13		业务部门分 管中心领导 意见		
协审人员安 排	本人 林泽平 冯良石 胡连金 许朝进 戴翠萍 周福（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 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 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林泽平 冯良石 许朝进 戴翠萍 周福 胡连金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陈健 2024 年 1 月 13 日				
总审内控部 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4 年 1 月 13 日				

2.4 成果文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1-05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招标控制价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1092521893.95 元

审定金额：1086315919.9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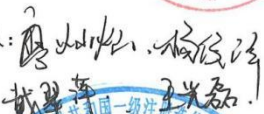
核减金额：6205974.01 元

大写金额：壹拾亿零捌仟陆佰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4

审核人：

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B1118440001235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1日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2.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00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4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施工总承包Ⅱ标招标控制价

2024年1月10日至18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3〕908号	投资总额	529,717.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Ⅱ标	1,092,521,893.95	1,086,315,919.94	6,205,974.01	0.57
合计金额		1,092,521,893.95	1,086,315,919.94	6,205,974.01	0.57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30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综合定性评审、票选抽签（前3名）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增约72.51万元，主要包括防火砖墙、屋面6中设备基础板和浮筑楼板等工程量。

（二）因定额及材料单价调整，核减约490.60万元，其中，核增部分115.41万元，主要包括外1涂料外墙、外2干挂石材等单价；核减部分606.01万元，主要包括环氧漆楼面、防护栏杆、预埋铁件、不锈钢管、焊接法兰阀门、潜水泵等单价。

（三）其他原因调整，核减约202.51万元，主要包括异地租赁费、联合调试费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评标定标方法未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评标与定标分离，定标方法为票选抽签法（前3名）。依据《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定标票选规则》（V4.2），票选的主要方法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2/3数量并最低不少于4家的投标人为投票范围”，投票顺序性规定的推荐原则为政府工程承包商A+级优先，A级可以推荐。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进

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单位进行一轮投票（3票/人），按得票数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简单多数方式），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进入抽签定标环节。抽签定标原则上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上述定标方法，对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采用抽签确定中标人。

评审建议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第三十六条：“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在定标环节，招标人应当遵循如下原则：（一）施工招标，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的规定，将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人改为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低价中标，或采用其他方式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四、有关说明

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1,086,315,919.94 元（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其中招标施工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26,291,525.34 元、暂列金额为 50,190,000.00 元。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1月19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

2.6 立项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0〕563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港大学 深圳医院二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

报来《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84-01-706680）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海园一路1号，在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总用地红线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院综合楼、科教综合楼、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连廊及配套附属用房等，新建连接地铁出入口与医院的地下通道，改造现门诊医技楼功能用房及风雨连廊

—1—

等，拆除现有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等附属设施。建成后新增床位 1000 张，医院医疗床位总数达到 3000 张。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新建建筑面积 206276.7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0479.88 平方米，地下 85796.82 平方米（含配套功能用房 4091.88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3450 平方米。

（一）土建工程

1. 住院综合楼、科教综合楼

新建住院综合楼、科教综合楼各一栋，两栋楼共用地下室，地上通过连廊连接。地下室建筑面积 81704.94 平方米，地下 3 层，层高 4.2~6 米，主要功能设置为地下车库（战时人防）、设备房、放疗中心、药库、科研用房、后勤库房、员工餐厅等。地下停车位 959 个。

新建住院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80629.53 平方米，共七层，建筑高度 34.05 米，层高 4.2~5.6 米。主要功能设置：一层为门诊诊室、药房等，二层~七层为病房、静配中心、手术中心、ICU 特殊病房等，其中百级手术室 8 间、万级手术室 5 间，ICU、HDU、PICU、特殊病房、骨髓和器官移植病房等共 129 床。

新建科教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39850.35 平方米，共七层，建筑高度 32.75 米，层高 3.8~5.6 米。主要分为宿舍区和科研实验区，功能设置：一层~二层为饮食广场、体检中心、公共休息厅、

室外景观、绿化、水电、泛光照明、风雨连廊（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标识、绿化迁移、直升机停机坪、水土保持等配套工程。

（五）管线迁改工程

电力、燃气、蒸汽、氧气、给排水、通信等管线迁改工程。

（六）改造和拆除工程

现有医技楼部分门诊改造为 BSL-2 实验室，医技楼二、三楼原微生物科和血透中心改造为病理科和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部分连廊，改造面积共约 3450 平方米；改造地下停车场部分标识，轨道物流站点控制器和操作系统更新等。拆除部分连廊、汽车坡道板和现有锅炉房、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化粪池等附属设施。

（七）地铁连接通道

新建连接地铁 9 号线深圳湾公园 D1 出入口与国际医疗中心的地下通道，地下 1 层，长约 87.8 米，面积 1307 平方米；改造国际医疗中心受影响部分的出入口建筑结构和装饰。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21828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9153.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739.19 万元，预备费用 10394.3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3、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4-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刘億珊

联系电话：18823746087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订《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说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年度合同用于证明业绩 3

3.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前期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995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永达信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238424250.95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1	专业、资质	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35 个，在评审金额 76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李鹏杰 2023年12月26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3-12-26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2-26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3-12-27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林泽平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林泽平 2023年12月27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林泽平 2023年12月27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3年12月27日				

3.4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10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

工程 1065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238424250.95 元

审定金额：213087447.04 元

核减金额：25336803.91 元

大写金额：贰亿壹仟叁佰零捌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零肆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李美娟、林海平、戴翠萍

复核人：胡德金

项目负责人：许锦雄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3.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397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51 标段施
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其中2024年1月3日至2月1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6〕103号	投资总额		2,775,926.00万元	
资金来源		资本金1,263,208.00万元 由市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合同（中标）金额		304,680,000.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合同结算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38,424,250.95	213,087,447.04	25,336,803.91	10.63
合计金额			238,424,250.95	213,087,447.04	25,336,803.91	10.63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该工程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建设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为逐轮票决。2015年8月13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1,372万元，下浮率21.25%，协调配合费为下浮后的工程造价的3%，合同暂定价为213,720,000.00元。建

设单位和中标单位于 2017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一），增加梅林东站第二阶段改迁，合同暂定价为 5000 万元（原协议书合同暂定价不包含本协议书合同暂定价），2017 年 12 月签订补充协议二，将原合同暂定价 213,720,000.00 元和补充协议（一）合同暂定价 50,000,000.00 元调整为 304,680,000.00 元。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有误，核减约 265.38 万元，主要包括：预制模板、膨胀水泥砂浆灌填等项目工程量的核减。

（二）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2,268.30 万元，主要包括：人工费调整、低压电力电缆、PVC 排水管、过路定向钻拖管、人行道石材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三、人工费调整说明

根据本标段《施工协议书》，本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点分阶段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

根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印发 2013 版本《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使用指南》，上册总说明“四、定额消耗量和价格的确定”中（一）关于人工 4. 人工单价允许调整。调整的方法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调整文件为准。由于人工单价形成要素不同以及工日工作时间组成内容不同，各省市地区、各部委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一律不作为电力行业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标准。5. 2013 年定额基准工日单价中包括了各种工资性津贴，不再计算各地区工资性津贴补差，今后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有关工资补助文件以及各地区有关人工费调整等内容，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调整文件为准”。2014 年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第二章人工费调整 第五条 定额人工费每年调整一次，采用综合系数法进行调整，计算时按照对应定额基价中人工费总额乘相应的调整系数。第六条各地区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是参照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各地区人工信息价格，或当地定额与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本地区定额人工价格，但其组成内容要与电力建设工程预规和定额所规定的组成内容相一致，进行转化后综合确定。

综上，按合同约定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的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点分阶段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要与电力建设工程预规和定额所规定的组成内容相一致，进行转化后综合确定。

本次评审人工费调整，按照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结合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对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直接采用通知中已按当地（深圳）定额人工价格转化后综合取定的广州深圳人工费调整系数，同时考虑了 2013 年前人工费调增因素计取。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我中心于2024年4月1日发出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深财审征〔2024〕180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1日回复《对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回单》、4月14日补充“关于报废物资入库产权单位签章的情况说明”、4月15日补充“关于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道路面施工设计的说明”、4月17日补充关于“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0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结算的工作联系函、5月8日补充“关于10651标设计图纸的情况说明”、5月28日补充“关于10651标暗挖及施工竖井加固的补充说明”、6月26日将《结算评审审定结果确认表》反馈至我中心，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因上述原因延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7月5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3.6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评价为优秀）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项目及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1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元）	238,424,250.95元	委托评审金额（元）	238,424,250.95元	
协审备案金额（元）	191,590,076.86元	接收备案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组长复核后金额（元）	191,590,076.86	计入协审费用的核定差错金额（元）	核减金额：	核增金额：
			总额：	
复核要点 (内部工作指引)	一、程序性复核		是	否
	1. 工作底稿是否完整		✓	
	2. 数据记录及计算是否正确		✓	
	3. 重要事项是否已说明		✓	
	4. 所有内部文书签字手续是否齐全		✓	
	5. 其他：			
	二、合规性复核		是	否
	1. 投资成本、建设规模是否超出计划			✓
	2. 必须招标项目是否组织招标，招标方式、地点及评标办法是否恰当		✓	
	3. 合同是否签订实质性违背招投标内容的条款或另行订立实质性违背原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5. 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是否准确、恰当并有证据支持		✓	
	6. 其他：			
	三、真实性复核		是	否
	1. 结算原则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是否一致		✓	
	2. 消耗量标准、定额、价格信息采用是否合理		✓	
	3. 是否详细审核工程量，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4. 是否详细审核清单外子目单价，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5. 新增工程、新增单价子目等是否按照规定下浮，下浮比例是否准确		✓		

6. 是否对合同价与结算价的差异作出分析		✓		
7. 反映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证据支持		✓		
8. 评审组组长或主审人是否对重要事项的抽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土建/安装	签名
1.	现场	可附页 核对电缆沟 预留孔洞	✓	姜一
2.	人相照	计算方式		
9. 其他:				
四、效益性复核			是	否
1. 是否揭示存在的损失浪费				✓
2. 是否揭示管理上的制度性缺陷				✓
3. 其他:				
协审项目质量评价	评价标准		评价等次	备注
	很好地完成协审项目, 取得突出评审效果		☒ 优	
	较好地完成协审项目, 取得良好评审效果		☐ 良	
	基本能按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 合格	
	协审过程中存在一定质量问题, 对项目评审造成不良影响		☐ 不合格	
复核总体意见	可以认可 评审组组长(主审人): 姜一 2024年7月3日			

4、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新湖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竣工决算

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MCG2022000164 A)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组织的2023-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支付上限(元)	中标折扣率
PLAN-2022-440311000-108002-04691	2023-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项	1	2000000.00	0.35

注: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2.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C标段,为常驻协审单位,年度支付上限为200万元,超出支付上限的将不予支付。

请贵公司(联系人:陈琪,联系电话:18820274286)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联系(联系人:卢利安,电话:0755-88210137)。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4.2 合同关键页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3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9539A

乙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沙东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3799X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3 年度)A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2. 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 1 页共 12 页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 工程结算评审；2. 工程决算评审；3. 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 完成区财政局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广场路1号。

5.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10人以上（含10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5人、安装至少3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4人；协审人员必须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1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 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2人，1人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

6. 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3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 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5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7家常驻协审单位（A组）按照综合评

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2月3日

2023年2月3日

4.3 成果文件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3-合[JHD202311]-B-4-03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竣工决算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送审金额：228,081,361.56 元

审定金额：214,094,752.99 元

核减金额：13,986,608.57 元

大写金额：贰亿壹仟肆佰零玖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玖角玖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4

审核人：

陈启林 程显毅
颜春美

复核人：

姜方能
A21224400004595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陈启林

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4.4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评审报告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光财审报〔2023〕72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评审项目：新湖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竣工
决算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我局对新湖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评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新湖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由深光发改〔2020〕80 号文批复概算,概算总投资 26,688.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916.8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雨、污水管道及其配套构筑物,建筑合流立管分流改造,现状管渠清淤,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路面破坏恢复等。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确定设计采购和施工单位(EPC)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 建安工程费结算情况

根据《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光府规〔2020〕5 号)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经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竣工决算评审的依据。

该项目建安工程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结算评审报告

(深光财审报〔2022〕23号)，送审造价219,941,999.83元，审定造价206,165,923.97元，核减造价13,776,075.86元，核减率6.26%。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评审报告(深光财审报〔2022〕23号)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 竣工决算评审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核该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228,081,361.56元，经评审，审定金额214,094,752.99元，核减金额13,986,608.57元，核减率6.13% (详见附表)。

截至评审时止，该项目已支付工程费用206,343,135.72元，对比审定结果，尚有工程费用7,751,617.27元应付未付。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造价

经评审，该项目送审造价228,081,361.56元，审定造价214,094,752.99元，多计工程造价13,986,608.57元，应予以核减，以审定造价进行决算。

(二) 工程变更审批滞后

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工程设计变更申报审批同意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涉及金额约1,470.68万

评审报告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并将有关执行或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附件:新湖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评审
造价汇总表



5、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06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23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葛耀胜，联系电话：18676796761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A-07-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707

联系人：葛耀胜

联系电话：1867679676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志强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6日

5.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732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永达信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4207528.79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8 个，在评审金额 318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张炜 2023年10月20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3-10-20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建衡达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0-20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3-10-20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u>郑朝进</u> <u>胡德鑫</u>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u>郑朝进</u> <u>胡德鑫</u> 评审组组长意见： <u>同意</u> 评审组组长签名： <u>张炜</u>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u>郑朝进</u>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 0755-83454978, 83799775

编号: 2024-合[JHD202333]-B-4-02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送审金額：10455848.74 元

审定金额: 9559214.67 元

核减金额: 896634.07 元

大写金額：玖佰伍拾伍萬玖仟貳佰壹拾肆元陸角柒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0544000844 2021年12月31日

审核人: 杨佳佳 廖新明 复核人:

复核人:

项目负责

公司负责人:

132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央西谷大厦 705-708 室

电话：0755-83454978, 83799775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合[JHD202333]-B-4-02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
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3751680.05 元

审定金额：3717138.39 元

核减金额：34541.66 元

大写金额：叁佰柒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

协审单位：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4

审核人：

廖明华 李发华
周福 林泽平 戴伟

复核人：

胡德金
00003314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许朝进
014/64400015740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公司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5.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27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2023年10月20日至12月12日(其中10月24日至11月10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6〕682号文	投资总额	5,009.65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合计 13,117,059.76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合同名称	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55,848.74	9,559,214.67	896,634.07	8.58
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原宝荷医院）核医学科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751,680.05	3,717,138.39	34,541.66	0.92
合计金额			14,207,528.79	13,276,353.06	931,175.73	6.55

评审发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说明：

一、招投标情况

（一）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该工程于2019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定标方法为票选抽签法（前3名）。招标控制价为910.376326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9.200947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7.200947万元，暂列金额82万元），投标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0%，即829.258788万元。2020年2月2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价为782.585963万元，净下浮率15.75%，工期为182天。

（二）核医学科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

该工程于2019年11月2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采用商务定性评审法评标、票决抽签法定标。招标控制价为586.197237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58.540093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540093万元，暂列金额53万元），投标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0%，即533.431523万元。2020年1月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中标价为529.120013万元，净下浮率10.82%，工期为124天。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1. 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66.96万元，主要包括混凝土、砌体、垫层、防火门、电力电缆、电气配管、通风管道及给排水管道等项目工程量的调整。

2. 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22.70万元，主要包括吊顶天棚、净化空调群控系统、风冷模块机组和电子水处理仪及风机的价格等调整。

（二）核医学科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

1. 因结算工程量不实，核减约1.82万元，主要包括抹灰面油漆-防护涂料等项目工程量的调整。

2. 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0.75万元，主要包括防护门QM1022(6mmPb)等项目单价的调整。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约定计取，核减约0.88万元。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核医学科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182天，实际工期783天，超合同工期601天。根据《工期顺延联系单》，工程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台风、新冠疫情影响、暴雨及回旋加速器未及时进场等事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工期顺延722天。

核医学科防辐射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工期124天，实际工期554天，超合同工期430天。根据《工期延期联系单》，工程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台风、新冠疫情影响、暴雨及回旋加速器未及时进场等事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工期顺延。

建设单位应完善前期工作，加强进度统筹安排，力求政府的投资计划按期落实，使得项目效益得以及时发挥。

（二）前期设计管理不到位

该工程实施中发生设计变更，涉及金额约250.01万元，占合同价的31.95%，其中因设计完善引起的设计变更约87.60万元，占合同价的11.20%，对项目投资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设计管理工作，严格把控设计质量。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19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4 -